

人文与艺术学院优秀硕士论文推选办法

(2021年5月20日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促进硕士论文写作水平，激发研究生争优学优，根据研究生院《中国矿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特点，特制定人文与艺术学院优秀硕士论文推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

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推荐，各类型推荐人数不超过本学年度授予的全日制硕士学位人数的10%。

二、评选标准

在坚持科学公正、择优遴选、确保质量、宁缺毋滥原则的基础上，教授委员会从论文选题与文献综述、论文水平、论文写作、学术成果及社会评价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推荐具有较好的学术思维和较强的自主研究能力，创新点突出的硕士论文。

三、评选程序

- 1、导师提名或答辩小组择优推荐；
- 2、学生个人申请；
- 3、学院进行基本条件筛查；
- 4、教授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最终人选。

四、评选参考条件

1、论文内容

候选人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论文规范的各项基本要求，内容与社会发展结合紧密，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属于交叉学科研究的择优推荐。

2、学术不端检测结果

学术不端论文检测总体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

3、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和答辩情况

候选人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为2A或者A+B档次；且答辩成绩在80分以上。

4、其他旁证材料

候选人在学期间发表过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具有较高社会评价的材料：如被EI、SCI、CSSCI等检索的学术论文，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的论文，或者毕业作品入选国内外较高等次的专业赛事并获奖。

本推选办法自教授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1年5月15日